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立法會 CB(2)2237/07-08(02)號文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1/1806/99(08) Pt. 4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2810 3503  
傳真號碼：2524 7103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張先生：

### 《 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

多謝你於六月十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

正如我們較早時向法案委員會解釋，《防止賄賂條例》第 30(1)條所載有關禁止披露資料的規定，其目的和作用是在確保仍處於保密階段由廉政公署進行的貪污調查工作的完整性，以及保護受調查人的聲譽，因為調查只是基於懷疑而展開，其後可能無法證明指控屬實。基於這項規限，律政司司長接獲有關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調查資料後，如把此事轉介立法會議員，讓他們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可能會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30(1)條。因此，我們**提議增訂第 31AA 條**，訂明在廉政公署進行調查後，如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廉政專員可將該事宜轉介律政司司長；以及律政司司長如基於廉政專員作出的轉介而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可把此事轉介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

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對披露律政司司長轉介個案時提供的資料是否可獲豁免一事的意見，我們**進一步建議增訂第 31AB 條**，目的在於訂明在下述情況下披露資料不受第 30 條所規限：

- (a)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的彈劾程序一旦展開，即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任何人均可披露**律政司司長轉介個案時提供的資料；以及
- (b)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的彈劾程序展開之前)，(i)立法會議員可向立法會秘書長(秘書長)披露律政司司長轉介個案時提供的資料，及(ii)秘書長可向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披露律政司司長轉介個案時提供的資料。

我們認為，增訂的第 31AB 條建議的豁免，已能在確保廉政公署調查工作的完整性等與協助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履行憲制職能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你在六月十日來信第三段建議的第 30(2A)條，較增訂的第 31AB 條範圍更廣，可能會削弱第 30 條有關禁止披露資料規定的效力及影響廉政公署調查工作的完整性。舉例來說，建議的第 30(2A)(a)條訂明，一旦向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披露律政司司長轉介個案時提供的任何資料(而披露資料的時間可能**遠早於**彈劾程序展開的時間)，第 30 條訂明的禁止披露資料的規定即會失效。

行政署長

(區松柏代行)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